

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

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為全面督導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級學校午餐供餐菜色及營養，符合教育部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之規範，考量本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，自 104 年 7 月起公告迄今皆無調整，惟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業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 修訂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董氏基金會辦理「112-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、幼兒園餐飲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」，於 114 年 2 月 5 日函文提供訪視表格，內容與本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之規定有差異，為摒除落差以利於督導管理學校午餐供餐作業，使中央與地方作法一致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輔導訪視計畫輔導訪視表及午餐輔導團會議決議事項修正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參考輔導訪視計畫輔導訪視表修訂加工品及半成品品項規定、冷凍主食類、油炸食物、不供應違反校園食品之產品及未經加熱處理之外購現成品、全穀及未精緻雜糧類之用量與供應頻率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點)
- 三、增訂午餐實際供餐抽查機制。(草案第八點)